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全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代　表　人　蘇淑貞
相　對　人　綜茂實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邱秋玲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全聲字第4號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07年7月31日所為之107年度全字第9號行政訴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撤銷如主文所示之假扣押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張升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